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原系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资”)全资子公司,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108,791,280 股国有法人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0%。经铜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铜峰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铜陵分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详见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按公开征集程序,并报铜陵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选定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为铜峰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具体的方案为:铜峰集团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 13,231.77 万元,其中,铁牛集团出资 8,000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60.46%的股权,铜陵国资以铜峰集团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5,231.77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39.54%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得到批准后,铜陵国资将持有的铜峰集团 5231.77 万元国有股权,在 3 个月内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如无其它出价者(或出价低于 5245 万元),铁牛集团将按不低于 5245 万元的价格收购。铁牛集团已于 2006 年 11 月份,两次以现金方式注资铜峰集团 8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已得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202 号文件批准。由于铜峰集团主要的资产是持有铜峰电子 108,791,280 国有股,对于国有股的定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未公开披露,只有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才能最终确定注册资本和合资双方的持股比例。

200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接铜峰集团通知,2007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23 号文件批复,同意铜峰集团国有产权变动涉及其所持有的铜峰电子 108,791,280 国有股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铜峰集团增资扩股及合资双方持股比例方案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铁牛集团成为铜峰集团及铜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铜峰集团将在近日依照规定程序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见铁牛集团出具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人名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通讯地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铁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铜峰电子: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国资: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指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铜峰电子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增资扩股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应建仁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捌拾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7842002135(1/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汽车和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控股股东名称:应建仁、徐美儿,应建仁、徐美儿分别持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90%、10%的股权。应建仁、徐美儿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铁牛集团控股股东为应建仁、徐美儿,应建仁、徐美儿分别持有铁牛集团 90%、10%的股权,应建仁、徐美儿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铁牛集团为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建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为壹亿零壹佰捌拾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铁牛集团持有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46.92%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持有铜峰电子 108,791,28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铜峰电子总股本的 27.20%。铜峰集团系铜峰电子原实际控制人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资”)全资子公司。
经铜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铜峰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铜陵分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详见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按公开征集程序,并报铜陵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选定铁牛集团为铜峰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具体的方案为:铜峰集团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 13,231.77 万元,其中,铁牛集团出资 8,000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60.46%的股权,铜陵国资以铜峰集团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5,231.77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39.54%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得到批准后,铜陵国资将持有的铜峰集团 5231.77 万元国有股权,在 3 个月内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如无其它出价者(或出价低于 5245 万元),铁牛集团将按不低于 5245 万元的价格收购。铁牛集团已于 2006 年 11 月份,两次以现金方式注资铜峰集团 8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业已得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02 号文件批准
由于铜峰集团主要的资产是持有铜峰电子的 108,791,280 国有股,对于国有股的定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未公开披露,只有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才能最终确定注册资本和合资双方的持股比例。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23 号文件批复,同意铜峰集团国有产权变动涉及其所持有的铜峰电子 108,791,280 国有股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铜峰集团将在近日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以上增资扩股及合资双方持股比例方案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铁牛集团成为铜峰集团及铜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二、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铁牛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铁牛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铜峰电子之间无重大交易。
四、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收购铜陵国资持有的铜峰集团 5231.77 万元股权以外,铁牛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意愿。

第四节 后续计划

一、对铜峰电子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在未来 12 个月内,铁牛集团没有改变铜峰电子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对铜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铁牛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遵照铜峰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更换铜峰电子两至三名董事;
对铜峰电子监事会,铁牛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选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铁牛集团将更换或减少铜峰电子一至两名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铜峰电子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的改变
铁牛集团在此次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铜峰电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对铜峰电子公司章程的修改
铁牛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铜峰电子公司章程。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铁牛集团将成为铜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其与铜峰电子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变动对铜峰电子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铜峰电子仍将在经营生产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铁牛集团与铜峰电子主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八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建仁
2007 年 6 月 14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永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 5%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铜峰电子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铜峰电子 108,791,280 股份,占总股本的 27.20%。本次铜峰集团增资扩股完成后,铁牛集团以其出资 8000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60.46%的股权,铜陵国资以铜峰集团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5,231.77 万元,持有铜峰集团 39.54%的股权。铁牛集团将为铜峰电子及铜峰集团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铜峰电子控股股东铜峰集团的增资扩股,不涉及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股份总数变动,仅为铜峰集团及铜峰电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披露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应建仁
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6 月 3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平能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在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内对相应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审议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3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平能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君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时。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 2 项议案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 6 月 29 日(8:00-17:00)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024076
电话:0476-3329819、3326075
传真:0476-3328220
联系人:张继文　张建忠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实现数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预计实现利润 100 至 500 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4,635,844.21 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33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5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业变更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
2、公司自资产交割后生产经营正常。公司重组后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22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198 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 除息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 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增加的股本)为基数,派发 2006 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共计人民币 1,615,911,733.4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7 年度。
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98 元;无限售条件 A 股法人股东及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66338-2101/2751
联系传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监公司字[2007]14 号)要求,本公司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中国平安一直以来致力于建立起探索和建立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经过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中,在检索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认真比照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的最佳市场实践典范的基础上,公司主要发现了如下需要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建立起一系列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公司目前还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还没有建立健全专门的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规章制度。
2、公司还需要在公司治理方面进行完善、改进和提升
公司需要综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给独立董事有关工作指引,公司需要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修订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需要根据公司发行 A 股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修订。
二、中国平安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平安成立于 1988 年,经过 19 年的发展,公司从一家地方性财产保险公司,发展成为经营区域覆盖全国,以保险业务为核心,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包括保险、银行、证券、信托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全国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拥有约 20 万名寿险营销员及超过 4 万名正式雇员,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 3,000 个,向 3,00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约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本公司 2006 年实现保费收入 817 亿元,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的保费收入来衡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中国平安未来将利用多渠道的优势,以保险、银行和资产管理为三大业务核心,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中国平安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的保险公司,早在 1993 年就引进了国际著名的投资银行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作为战略投资者,2002 年汇丰又参股中国平安,中国平安在中国境内大型金融企业中率先搭建了国际标准的管理体系与公司治理架构。中国平安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2007 年 3 月 1 日在境内发行 A 股并成功上市,藉次契机,公司分别按照香港和境内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要求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经过多年来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努力,中国平安已经建立起为业内称道的规范的公司治理、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和领先的经营机制。
中国平安曾经两度上榜国际著名财经杂志《欧洲货币》(Euromoney)“亚洲最佳管理公司”排名,被评为亚洲最佳管理保险公司,2007 年 4 月 26 日,中国平安荣获国际知名财经刊物《财经杂志》(The Asset Magazine)“公司治理奖”,被评为“中国最佳治理公司”第一名。中国平安自 2004 年 6 月发行 H 股及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股并上市以来,公司价值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公司 H 股市场交易价格较发行价增长了 4 倍,公司 A 股市场交易价格较发行价增长了约 1 倍。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中国平安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中国平安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仍保持清醒头脑,深知作为一家与巨型跨国金融企业同台竞争的中国本土企业,公司在治理规范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股东价值提升及认同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方面仍有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空间。
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组织上、人员上和制度上作了充分的准备和保障,通过自查公司发现的问题主要如下:
1、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营运官(COO)、首席财务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目前虽然制定了《集团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2006 版)》,但该制度仅属于公司内部的会议制度,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需要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目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和指南,但作为指导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尚在制定过程中。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虽然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专项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均集中存放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也必须遵循公司既有的资金使用办法和制度,但作为指导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专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在制定过程中。
4、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规章制度
公司自 2004 年 6 月发行 H 股并上市以来,在每次定期报告编制前均制定严格的时间安排表及任务工作分工表,将定期报告工作程序中的每项具体工作进行分解,并确定严格的时间要求和责任人,公司严格按照此工作计划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
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健全专门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流程及规章制度。
5、独立董事工作指引
虽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制度、职责、义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未制订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需要汇总境内外有关规定,参照最佳市场实践制定有关独立董事工作指引。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6 日制定发布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保险公司贯彻落实。公司需要根据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相应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
公司 2004 年 6 月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公司制定了有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公司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该守则需要根据境内 A 股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并由集团总经理任主任,公司在 H 股上市以后,为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章程》、《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信息发布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对内对外信息发送制度》等。
公司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面临新的投资者群体和新的监管环境,需要对现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遵照境内 A 股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
通过本次对公司治理的自查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视和分析,并发现了上述一系列的问题。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公司认为,虽然自 2004 年 6 月 H 股上市以来,中国平安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已经成功运作有近三年的时间,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制度基础和体系,但作为一家在境内上市时间不长的 A 股公司,中国平安对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还不够全面和透彻,特别是在上述问题方面,还未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仍需要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法人治理的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的制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本次法人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公司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以及计划:
1、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计划立即着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公司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提交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中期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
具体责任部门为:集团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2、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计划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一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后实施。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长孙建一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法律事务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5 月底前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内容,该制度拟在公司内部以制度文件形式颁布实行。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张子欣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资金管理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4、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规章制度
公司计划由所有定期报告工作的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门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流程及规章制度。2007 年 6 月底之前拟在公司内部以制度文件形式颁布实行。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长孙建一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财务部、集团法律事务部、集团品牌宣传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5、独立董事工作指引
公司计划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参考最佳市场实践,综合汇总形成独立董事工作指引。2007 年 8 月 16 日中期董事会上作为备案文件提交董事会。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长孙建一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法律事务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计划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07 年 6 月底以前以公司内部制度形式发布实行。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长孙建一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法律事务部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
公司计划根据境内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2007 年 6 月底以前以公司内部制度形式发布实行。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长孙建一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法律事务部、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计划遵照境内 A 股有关的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章程》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相关制度计划在 2007 年 5 月底前完成初稿,于 8 月提交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张子欣
具体落实部门为: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中国平安长期以来以股东价值为核心,在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四个利益团体的中建立一个公司治理高度平衡机制,促进了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以股东价值增长为指导思想,公司治理以符合国际惯例、符合中国国情、符合行业特点为原则,遵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为了提升公司的利润和价值,并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公司成功运营作出重要贡献的关键员工,经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平安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奖励计划(虚拟股权激励计划)。长期奖励计划不授予员工真实的股票,该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公司不会根据长期奖励计划发行任何股份。虚拟股权以单位方式授予,每个单位代表 1 股本公司 H 股。该计划的参与者将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收到现金付款,但当年该计划参与者的收益总额不得超过行权年度估计净利润的 4%,其中现金付款金额等于已行使权利单